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交易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 892,17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中國光大)購回本金總額為 581,8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購回本金總額為 77,580,000 港元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310,320,000 港元。

於 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中國光大同意出售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購回代價預期為 156,711,600 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並將於購回日期支付。於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完成後，中國光大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餘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光大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而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2.1%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回協議》在《之前購回協議》日期後之 12 個月內期間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須連同《之前購回協議》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期《購回協議》及《之前購回協議》按合併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尚未完成。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 892,17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中國光大）購回本金總額為 581,8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購回本金總額為 77,580,000 港元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310,320,000 港元。

於 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中國光大同意出售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

於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完成後，中國光大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餘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購回協議》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國光大（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

購回代價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購回代價預期為 156,711,600 港元（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1%），另加利息及費用，並將於購回日期支付。

購回代價乃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經計及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的資金來源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所需資金將使用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儲備撥付。

訂立《購回協議》的理由

訂立《購回協議》乃作為積極管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部份策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利息款項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回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鄧子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光大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中國光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光大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而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2.1%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回協議》在《之前購回協議》日期後之 12 個月內期間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須連同《之前購回協議》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期《購回協議》及《之前購回協議》按合併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尚未完成。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中國光大發行的 387,900,000 港元於 2018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8 日發行的 2018 年到期的 116,37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8 日發行的 2018 年到期的 387,9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及費用」	指	應計但未付利息加於購回日期應付的承諾安排費，每項均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之前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就購回本金總額為 77,580,000 港元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之公告
「建議可換股債券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向中國光大建議購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將向中國光大購回的本金總額為 155,160,000 港元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就購回有關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購回協議
「購回代價」	指	本公司以港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付的總金額，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1%，另加利息及費用
「購回日期」	指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